

第 7846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08 年 11 月 11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(6) 條所施加於批給美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(‘該申請人’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其任何客戶的利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，即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，持牌人只可處理集體投資計劃。該條件已修改為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，持牌人只可：

1. 處理集體投資計劃；及
2. 向持有第一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或註冊法團介紹其他人士，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。

2008 年 11 月 21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杜綺華